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許雯婷

電話: 03-8462860#237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elisahsu0510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095269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. 教育部函 2. 113年解聘辦法簡易操作手冊(376550000A\_1130095269\_ATTACH1.

pdf · 376550000A\_1130095269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 易操作手冊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4日臺教國人字第11360009549號 函。
-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 會組成及運作辦法(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)辦理。
- 三、有關簡易操作手冊中流程圖、函文例稿及相關表格係提供 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,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 依循教師法、解聘辦法及專審會辦法規定,由各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及調查資料審議之。
- 四、有關解聘辦法簡易操作手冊內容請至本署人事服務網 (https://personnel.kl2ea.gov.tw/Personnel/)—表單 與檔案下載—不適任及諮商中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

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電2024/09/431文





